國立中興大學116年度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43期招生簡章

1.開班目的：

為提供中部地區各行各業幹部在職進修之管道，亦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做準備。

2.招生對象：

具學士學位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（請上網參閱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：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30032）者。

3.招生班別：

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43期-招生科目：影像處理、偵測與預估、高等數位控制、系統理論、元件物理、太陽光電系統、單晶片系統設計、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，共開設8科目，每科目3學分。

（各科目上課時間、地點等詳細課程訊息請參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資料：約1月上旬起可上網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crseqry_home，進入「系、所學位學程」頁面，點選「學年期」欄位的「1152」、「學制」欄位的「碩專班」、「系所」欄位的「W6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按「開始查詢」後即可參閱；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人數在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外另行計算，不受系統所顯示「可加選餘額」的限制；欲查詢「課程大綱」請再點選各科目的「選課號碼」；上課地點代碼中的「EE」表示電機大樓。）

4.招生人數：

每科目招生人數以5名為上限（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人數在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外另行計算，不受系統所顯示「可加選餘額」的限制），學員隨班附讀於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。每科目選課人數（含碩士學分班和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）未達3名不開班。

5.修習學分：

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的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。

6.學分抵免：

依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（參閱電機工程學系網頁：http://www.ee.nchu.edu.tw/）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7.開班日期：

自116年2月21日至116年6月12日止（共16週）。

8.上課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間，18:20-21:00（各科目每週上課1天）。

9.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（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）教室。

10.收費標準：

每科目15,000元整（每學分5,000元整），學費未包含教材費。

11.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依序審核資格依次錄取。請備妥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」「國立中興大學**電機工程學系**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報名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**」，本系將於報名資料送達系辦公室7天內（不含放假日）以電子郵件回覆審核結果，若報名後未收到審核結果請來電洽詢。

12.報名資料：

（1）填妥並黏貼 1 吋半身脫帽相片之報名表（附表一）。

（2）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。

（3）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表二）。

（4）學費：一律使用郵政匯票，抬頭請開「國立中興大學」。（郵政匯票請到郵局購買，若有疑問請逕洽郵局人員。學費收據待本校統一製作完成後公告通知學員領取。）

13.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 日（週二）止（以信件郵戳為憑）。

14. 結業：

修讀期滿，缺席時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（成績考查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）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15. 洽詢電話：

04-22840688 轉 418 施小姐

16. 退費規則：

（1）繳費後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或兵役召集（持召集令）得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，其餘概不退費。

（2）各課程繳費人數未達規定開班人數或因故無法成班時，開班單位有權停開，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學費。

17. 其他事項：

（1）課程當日未繳清學費者，恕無法進場聽課。

（2）謝絕旁聽及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（3）汽車進入本校校園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、本校校園汽機車入校及充電樁收費要點收費（「汽車識別通行」申辦方式詳見附錄一）。

附錄一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「汽車識別通行」申辦注意事項

一、通行期間	自 116/02/21 至 116/06/30 止。
二、收費標準	（一）汽車：2,000 元（400 元/月，不足月者以月計，共 5 個月。收費標準若有異動，依本校最新公告為準。） （二）每人限申辦汽車識別通行 1 台。
三、申辦日期	**自 116/01/27（三）至 116/02/02（二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辦。** ※逾期欲申辦者請自行在本校白天上班時間將填妥的通行申請表(上網至本校事務組網頁 http://oga.nchu.edu.tw/unit-legislation/mid/31 下載「校外人士-汽車通行申請表」)送系主任核章後，檢附申辦資料和費用到事務組辦公室（位於行政大樓 1 樓，受理車輛通行業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、13:30~17:00）辦理，通行權限不一定在申辦當天開通，請自行與事務組確認通行權限開通時間。
四、申辦方式	電洽學分班承辦人預約辦理時間，在約定時間備齊申辦資料和費用（**務請自備零錢**以便作業）繳交至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大樓 4 樓「406 電機系辦公室」，並在現場填寫申請表，以便系辦代送事務組彙辦。 ※學分班承辦人受理業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5:00~17:00
五、申辦文件	◎以前有申辦過（5 年內）者，若車籍資料沒變動，免附以下資料。 （一）**車輛行照印有車牌號碼面影本**（限**本人或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**所屬車輛） （二）非本人所屬車輛須加附**關係證明**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
六、通行方式	（一）車輛全面採車牌識別進出校園。 （二）停車位置：已劃格的一般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的停車區位內（電機大樓地下 1 樓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使用，未供學生停放車輛）。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相片黏貼處	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最高學歷（請註明學校科系）			身分證字號
服務機關			職　　稱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公司電話
			住宅電話
			行動電話
E-MAIL	（請填寫常用的電子信箱，以避免未能及時收到學分班平日課程訊息，損及自身權益！）		
報名班別	_____學分班第_____期		
修習課程（請自行填寫科目名稱）	合計：共___科目___學分		
請勾選	□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或授課教師未核准學員選課申請，本人願意改選其他科目（請自行填寫科目名稱）： 第一選擇_____；第二選擇_____ □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或授課教師未核准學員選課申請，本人不改選其他科目，全額退費。		
消息來源	□ 網頁（機關部門_____）　□ 電子郵件（機關_____） □ 親友介紹（介紹人_____）　□其他 _____		
通行證	□ 不申請　□汽車通行證（欲申請者請在期限前依附錄一「汽車識別通行申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）		
學　　費	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	匯票號碼	
報名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報名人簽章	
資料審核	□ 填妥之報名表（附表一） □ 1 吋半身脫帽相片 □ 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之影本 □ 已簽名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表二） □ 學費-郵政匯票 粗　框　內　請　勿　填　寫	備　　註	

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附表二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報名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學歷、服務機關、職稱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推廣教育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2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　當事人簽名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簽)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